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永军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出席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 年 1 月 14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2 月 27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实施期限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3、2020 年 3 月 31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29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19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6、2020年7月13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林德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樊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26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参股公司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8、2020年9月11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2020年10月13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转让控股

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0、2020年12月15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酒泉万发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出售光伏扶贫电站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

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通过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qinyongjun@dynavolt.net

最后，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0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秦永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